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1月21日前向深交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中所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恰逢春运期间，人员流动增多，将加大疫情传播的风险。为积极配合国家防疫政策，公司本次关注函回复所涉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及时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只能远程办公，对中介机构核查及回复关注函的工作有所影响；且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或报告需要履行各项内部审核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1月21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为切实做好本次关注函回复工作，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沟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申请延期至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